

中金宏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宏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变更备案材料，并已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1]168 号。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产品名称由“中金宏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宏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2. 投资比例删除“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
3. 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
4. 其他变更。

变更内容详见本产品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及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上述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